

合同编号： _____

中国石油陕西销售公司加油站地埋储油罐 机械清洗作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 方：中国石油陕西销售公司

乙 方：西安西北石油管道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9月28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目 录

- 1 总则
- 2 协议概况
- 3 承包方式
- 4 协议期限
- 5 储罐清洗项目内容
- 6 费用标准
- 7 双方权利义务
- 8 工程质量及验收
- 9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 10 对外关系
- 11 不可抗力
- 12 违约责任
- 13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4 争议的解决
- 15 其他约定

陕西销售公司加油站地埋储油罐 机械清洗作业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中国石油陕西销售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六路 16 号

乙 方：西安西北石油管道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 149 号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加油站地埋油罐机械清洗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协议概况

2.1 协议名称：陕西销售公司加油站地埋储油罐机械清洗作业合作框架协议。

2.2 协议内容：陕西销售公司所属加油站地埋储油罐的清洗作业。

2.3 实施地点：陕西销售公司提供清洗计划的所属加油站。

3、框架协议、服务合同签署

甲方与乙方签署框架协议，确定范围、价格、和时限，服

务合同由甲方下属分公司按照框架协议内容的规定分别签署。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一年。甲方对乙方考察期为一个月。

6、储罐清洗项目内容：

6.1 清洗设备安装与拆除：施工场地铺垫、清洗设备吊装就位、固定、拆除、场地清理、清洗枪安拆等全部工序。

6.2 地埋储油罐清洗：施工准备，油移送，水清洗，人工辅助清理，安全措施。

6.3 地埋储油罐清洗过程中的污水、固废无害化处理。

7、费用标准：

根据中国石油《金属储罐机械清洗预算定额》，经过协商，最终确定的油罐机械清洗计费标准为：4600 元/罐。（大写肆仟陆佰元/罐），被清洗地埋储油罐存储介质为汽油或柴油，容积不大于 50m^3 。

备注：

1. 甲方应合理安排清罐计划，确保乙方减少设备人员调遣的距离以及因甲方生产计划安排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误工。与分公司签署的单一合同施工项目中，若累计出现连续5天以上因甲方生产计划安排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误工，从第六天开始对乙方进行停工补偿，费用按照设备3628.73 元/台班，人工64.58 元/人日记取。

2. 油罐清洗所需的水、电消耗由甲方所属加油站免费提供。

3. 乙方同甲方下属分公司签订合同，清洗工作结束后，经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清洗费用（其中 30%采用昆仑银行的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证）；

8、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负责协调各加油站地埋储油罐清洗计划，计划性清罐在 20 日前通知乙方，临时性清罐 7 日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充分的施工前准备工作。

8.1.2 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8.1.3 对油罐清洗作业环境的风险及危害因素有告知义务。

8.1.4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清罐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8.1.5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清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6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8.1.7 免费提供油罐清洗期间的用电及用水。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严格遵守国家或部门有关健康、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陕西销售公司相关制度、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

8.2.2 若因工期较紧、清洗机械无法达到施工现场等原因无法进行清洗，需提供书面说明，由甲方另行安排。

8.2.3 作业单位施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安全

资质要求，并报陕西销售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备案。

8.2.4 应充分考虑施工安全风险，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案和作业计划书，并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和作业计划书进行作业，确保作业全过程安全。

8.2.5 具备施工需要的防爆类机具和其他油罐清洗所需工器具，配备的工器具符合《陕西销售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管理规定》规定。

8.2.6 负责所清洗油罐进出油管道盲板拆装、油罐系统恢复。

8.2.7 负责油罐全过程清洗作业。

8.2.8 负责油罐清洗的质量保证。

8.2.9 油罐中的残油交回甲方。

8.2.10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或生产条件等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在情况出现的3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11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监督检验。

8.2.1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设备清罐作业项目技术资料 and 档案资料。

9、工程质量及验收

9.1 地埋储油罐清洗技术标准：

《成品油储罐清洗规范》QSY1796-2015

《金属储罐机械化清洗施工安全规范》DB11/754-2010

《陕西销售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管理规定》

《石油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9.2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9.3 工程竣工后 3 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清洗完成的储罐进行验收。

9.4 验收标准：按照《陕西销售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管理规定》中相关标准执行。

9.5 验收中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10、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执行国家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执行《中国石油销售公司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陕西销售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管理规定》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其他规定。

11、对外关系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与第三方发生的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负责清罐实施过程中的地方关系协调。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未按约定提供有关资料及必要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油罐清洗任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13.2.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修理、重作、更换、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3 乙方拒绝返修、整改或返修、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报酬的 0.1%支付违约金。

13.2.5 乙方擅自更换修理修缮物的零、部件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当按照所更换零、部件或材料的实际价值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4.1 考察期间甲方认定乙方清洗作业不能达到合同中

约定有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3 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协议义务，本协议到期后解除并终止。

15、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6、其他约定

16.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两方各执三份。

1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中国石油陕西销售公司

乙方：

西安西北石油管道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2016年9月28日

联系电话/传真：

029-8889922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2016年9月28日

联系电话/传真：

029-87662471